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刑 事 法 庭
JUÍZO CRIMINAL

告 示

第五刑事法庭 合議庭普通刑事案，編號: CR5-25-0182-PCC

控 訴 方：檢察院

輔 助 人：關偉康及陳東英

嫌犯：**魏寶發又名魏寶晉**(GWEE POH HUAT或WEE VIN BOU CHUN或VIN WEE BOU CHUN或ALVIN GWEE BAO JIN)，男，1979年4月12日在新加坡出生，父親GWEE TIONG SENG，母親CHUA CHYE KIM，持澳門居民身份證，編號為1571xxx(x)及香港居民身份證，編號F046XXX(X)及新加坡護照，編號E5806XXXX、E3178XXXX、K0744XXXX及K1631XXXX，最後為人知悉之地址為澳門林茂海邊巷都匯9樓B室、澳門亞豐素街30號永豐大廈3樓D室、澳門嘉野度將軍街新樂大廈17樓B室、澳門長壽大馬路百利新邨第一座5樓F室、澳門環宇天下第一座38樓B室及424B, YISHUN AVE 11 #13-280 SINGAPORE 762424，**現下落不明**。

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法官根據《刑事訴訟法典》第316條的規定通知上述嫌犯如下：

➤ 在上述案卷中，嫌犯**魏寶發又名魏寶晉**被控訴：

為直接正犯，其既遂行為觸犯《刑法典》第199條第4款b項配合同一法典第196條b項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**信任之濫用罪**。

➤ 上述嫌犯須於 **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七日上午十一時**到本法院第五刑事法庭辦事處報到以便參與審判聽證，否則，聽證將會在嫌犯缺席下進行。

為備作據，特繕立此告示，於法律指定的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----- 著令執行 -----

澳門特別行政區，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七日

法官

朱嘉倩

法院首席書記員

劉華康